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校字〔2023〕39号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已经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和2023年5月3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西师范大学

2023年6月25日

山西师范大学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我校授予的学士学位按教育部颁布的专业所属学科门类授予，所授学士学位名称在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注明。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日常事务由教务部具体承办。

第五条 凡满足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本科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按照本规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授予

第六条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遵纪守法，道德品行良好；
2. 已较好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 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达到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4. 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且必修课程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累计 25 学分及以下；
5. 毕业论文（设计）通过答辩且符合查重要求；
6. 在校期间无因考试违纪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记录。

第七条 学士学位依照下列程序授予：

1. 学院审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本学院本科毕业生学习成绩、毕业鉴定和综合考评材料，向教务部提交建议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
2. 教务部审核。教务部对各学院上报的建议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3. 学校审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教务部上报的建议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形成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决议须在 2/3 以上（含 2/3）委员到会，到会委员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4. 颁发学位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决议情况通知各学院和教务部，教务部承办颁发学士学位证书的具体工作。

第八条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1. 已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2. 修完辅修专业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修满规定学分；毕业论文（设计）符合相关规定；
3. 在校期间无因考试违纪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记录。

第九条 学生毕业时，若仅因第六条第6款而无法取得学位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符合本细则第六条其他款项之规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但本人档案须如实记载：

1. 毕业最终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年级前20%。
2. 应届考取硕士研究生。
3. 受处分后，毕业之前，参加《山西省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规定的超级和一级竞赛项目的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其以上奖励。

第十条 结业离校学生，可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继续修读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准予补发学士学位证书，发证日期按补发日期填写。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标注，不单独发放学士学位证书；学生毕业时未达到辅修专业学

士学位授予条件的，不予补授。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后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为保证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严肃性，做到有据可查，各学院须建立学士学位档案，完整保存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撤销所授予学位，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学校对有关人员要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不授予学士学位有异议的，可在知道不授予学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教务部提出申诉，教务部按相关规定进行复核并书面告知申诉人复核结果。逾期申诉的，不再予受理。

第十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学生，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2023 级以前的学生按照原《山西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晋师校字〔2018〕53 号）执行。

附件

山西省大学生学科竞赛超级和一级竞赛项目目录

序号	级别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1	超级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共青团中央、福建省人民政府
2	超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3	一级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4	一级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际计算机协会 (ACM)
5	一级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6	一级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
7	一级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
8	一级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教育部医学教育临床教学研究中心、教育部临床实践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9	一级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10	一级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和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环境与土木水利学部
11	一级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
12	一级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3	一级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交通运输与工程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14	一级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5	一级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序号	级别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16	一级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7	一级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18	一级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19	一级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江苏省人民政府
20	一级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
21	一级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22	一级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